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Email：fish403@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秘台綜字第1061130083號(106001747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監察院秘書長有關促進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行使運作相關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秘書長106年2月6日秘台綜字第1061130083號函辦理。
- 二、倘有邀請監察院派員宣講、參觀監察院、訂定監察院電子報等需求之學校，請逕依附件說明事項辦理；另案內有關專題演講聯繫事宜請逕與該院張先生聯繫洽詢(電話：02-23413183轉13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監察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張俊隆
電話：02 23413183分機133
電子郵件：clchang@c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秘台綜字第106113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增進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行使運作之瞭解，請惠予轉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教育訓練課程等，歡迎聯繫本院派員前往宣講。

說明：

- 一、監察制度為我國民主憲政體制之一環，為促進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對本院職權之認識，並增進學生有關人權及法治教育，各學校遇有集會演講活動、教育訓練課程等，歡迎聯繫本院派員前往宣講。
- 二、各學校如需本院派員前往專題演講，建議時間以1至2小時為原則。本院宣講人員之鐘點費、差旅費、交通、食宿等，均由本院自行負擔。
- 三、監察院建築屬國定古蹟，極具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歡迎參觀，相關開放時間及資訊，請連結監察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y.gov.tw>)，團體參觀請於預定參觀日1週前辦理線上申請。
- 四、本院每月發行「監察院電子報」，內容包含監察院職權行使之最新消息、行使績效與院務專欄、陽光法案執行情形



，以及「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重大糾正/彈劾/調查案件」與「紓解民怨小檔案」等連結，歡迎逕至監察院網站免費訂閱。

五、有關專題演講聯繫相關事項，請洽本院科員張俊隆辦理(電話：02-23413183轉133)。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綜合規劃室

2017-02-07
11:49:49
交閱章

裝



訂

線